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1360342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111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人工及自動監測站維運計畫」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

- 一、執行機關所設5處空氣品質人工測站之操作維護、分析、校正及保養。
- 二、噪音稽查及檢測相關業務。
- 三、PM2.5連續監測站維護。
- 四、顯示看板暨連線系統操作維護。
- 五、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運作及維護。

縣長張麗善